交字第75號交通裁決事件，認應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
指紅燈亮起後，駕駛人駕駛車輛逾越停止線而言，本件原因案件之駕駛人車
`更輕之情形，卻未設有減輕處罰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體系
k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
@　　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大法官　謝銘洋